附件1

**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乙方（承接主体）：

根据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经昌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确定你单位承接XX万元的（机防、机育、机插、机烘、全程托管）任务，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补助标准**

按照（机防、机育、机插、机烘、全程托管） 元/亩（吨）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实际补助以作业量（和用电量）核定为准，超过承接任务的作业量不予追加补助。

**第二条 项目服务质量**

服务单位和服务对象要签订服务协议(附：浮梁县农业农村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作业合同、浮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作业时间：预计为 月底- 月底。

**第四条 项目验收标准**

1.村级作业核实

服务作业完成后，核查员（或联合用户）及时检验服务质量并依据昌江区农业农村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对质量合格、服务对象签字，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后，对服务方和用户、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区级审核验收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验收小组对承接主体上报的作业量进行验收，实行档案检查、监管数据和实地抽查（或结合供电部门出具电费发票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验收小组对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数量进行抽查，发现承接主体采取造假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在五年内不得申请和享受财政支农补助项目，并取消其服务资格。根据验收结果，核定承接主体作业量及拟补助资金，通过部门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预付款的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作业实际完成情况预拨资金，总量不超过70%，经验收公示后无异议的拨付剩余款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到单项补助金额使用完毕自然终止。

2.合同的终止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它相关规定实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１.项目为2023年度内实施，甲方应及时做好作业量的核实、监管和申请补助发放的相关工作。

２.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乙方提供的机具工作状态良好，按本地机械作业标准及作业习惯完成作业量，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作业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其他必要的支持条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的过程、结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自服务作业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